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时 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地 点	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审 议 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2017 年度财务报告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8、关于拟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议案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2017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对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就2018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做出部署。

一、公司 2017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方针，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克服种种困难，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计划任务，重点推进资产整合及产业转型工作，在积极寻找适合公司战略发展项目的同时，剥离 LED 产业，以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举措的实施，资产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整体保持了稳定的运行态势。2017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营业收入 3.20 亿元，德力光电营业收入 1.07 亿元，生物中心营业收入 0.4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0 亿元，净资产 10.25 亿元。

二、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出售德力光电，剥离LED产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自成立、投产以来，经营效益一直未如理想，随着LED行业竞争加剧，中小厂商面临的经营环境愈加困难，德力光电的经营业绩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负担；同时，公司已明确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德力光电无法与公司的战略规划产生协同效应。为提升上市公司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公司出售德力光电，回收资金，聚焦产业转型。

（二）维护股东权益，审慎投资决策

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初，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后期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顺利完成换届，保障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及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聘任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强的组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将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优化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制定、修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并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梳理内部控制流程，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规范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五）保持良性互动，维护股东权益

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环境下，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2017年，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1份，切实履行了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拓展沟通广度，认真对待中小股东诉求，通过现场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来访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使投资者方便、快捷得到所关心问题的答复，从源头上避免公众投资者受非官方信息影响，避免不实言论的形成和传播；同时加大沟通深度，与机构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渠道，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利用网络平台集中与投资者沟通1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了196条投资者咨询，接听中小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数百次咨询电话，积极回复

公司电子邮箱内的投资者提问，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与公众投资者保持了良性互动。

（六）完善日常工作，促进规范运作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详见附件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2、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共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附件2）。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会前充分沟通研究提案，会上认真审议有关议案，会后持续监督决议落实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均程序合规、讨论充分、披露透明，保障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本年度没有发生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战略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宝贵建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17年，公司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科学思路和方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资产决策等事项给予了许多切实中肯的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审阅、认可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在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了董事候选人并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业绩指标，对照各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其在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并关注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认为 2017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年报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8.3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 亿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 100%。

鉴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自成立、投产至今，经济效益一直不佳，其经营业绩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较大负担，且公司已明确产业转型发展，德力光电无法与公司的战略规划产生协同效应。从提升上市公司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为公司产业转型提供有利条件的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 23,184.19 万元债权。最终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以 30,000 万元受让了公司持有的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债权。

（二）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743.1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4.96%。该项目已完成酵母粉滚筒干燥生产线、间歇发酵技改工程、项目配套工程酵母废水处理系统、100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以及1000吨/年酵

母抽提物生产线的建设。另有部分项目暂缓实施，具体说明如下：

酵母粉方面：酵母粉主要用于金霉素、核黄素、肌苷、核苷酸、氨基酸等发酵产品的生产。近几年来，金霉素、核黄素、肌苷以及核苷酸等下游厂家为了降低原料成本，以啤酒酵母粉和菌体蛋白等低价产品部分替代纯种发酵的酵母粉；随着发酵周期短、发酵单位高的基因工程菌的广泛使用，核苷酸以及氨基酸等行业的厂家逐步使用营养物质易吸收利用的氮源来替代酵母粉。以上因素导致作为培养基的酵母粉的使用量近几年来出现较大幅度减少，需求下降，为慎重起见，项目中原计划扩建5,000吨酵母粉/年生产线等工程暂未实施。

酵母抽提物方面：酵母抽提物产品受低价啤酒酵母抽提物的冲击，销售价格受压，毛利率下降；高端酵母抽提物尚在开发之中，未形成规模化生产。稳妥起见，先建成1000吨/年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其余分阶段建设。

营养食品方面：销售网络正在建设之中，人们对酵母营养食品接受有一个过程，产品知名度不高，销售增长未达预期，故先建100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待打开市场后再建400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

四、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目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的背景下，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也在加快进行，国内发展存在诸多机遇，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决策和领导作用，集中精力推进产业转型，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打好产业转型这场攻坚战，在军工、

新材料、高端制造、大健康等有发展前景的行业积极探索，进行产业相关标的筛选、考察和论证，力争尽快充实公司主业，实现公司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二）根据公司产业转型进程，及时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梳理，逐步将与公司未来发展主业关联程度不高的资产进行清理，以进一步集中精力，整合优势资源发展主业。

（三）指导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经营业绩，确保公司稳定运作。

（四）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强化公司内部管控，防范风险，使公司运作继续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五）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继续实践以多种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提供便利，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积极正面的市场形象。

（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通过参加交易所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加强董事会成员间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指导作用。

未来，董事会将与经营团队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把握发展机遇，聚焦产业转型，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着力将公司打造成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发展健康的上市公司。

附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p>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p>

		<p>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17年3月23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p>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p>
2017年7月7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p>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 年 1 月 1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p>

		<p>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债权融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7 年 3 月 1 日</p>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p>	<p>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5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9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0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50,000万元的总价为起拍价重新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11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12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购买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对 2017 年度公司工作的评价

2017年，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方针，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克服种种困难，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计划任务，重点推进资产整合及产业转型工作，在积极寻找适合公司战略发展项目的同时，有序推进LED产业的剥离，以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举措的实施，资产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整体保持了稳定的运行态势。监事会对此予以肯定。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7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继续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30,000万元。此次挂牌结束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为唯一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材料的意向受让方。由于杭州德

力西系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德力西成为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受让方。2018年2月11日，双方完成了上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保障公司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无异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均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任务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同时，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确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
2017 年 1 月 1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

		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2017年3月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年4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5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9月1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1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购买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的议案》

议案三：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披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请大会予以审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请大会予以审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目前在用 10 台外延 K465i MOCVD 设备及配套芯片设备，大部分是 2012 年、2013 年采购，至今已超过 4 年，由于 LED 设备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同样年限、型号的设备出现较大额的贬值。同时，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及产品转型遇到瓶颈等问题造成经营困难，德力光电规模未达预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因此原设计生产 LED 外延、芯片的厂房未能完全体现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德力光电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302,411,373.17 元，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7,710,087.25 元，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0,121,460.42 元。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与酵母废水处理工程建造商就废水处理工程实施签订了《酵母废水处理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施工期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该工程完工后，

经多次调试，新废水处理工艺不能适应生产需要，废水处理量等运行参数也未达到合同要求。2016年12月28日，生物中心与该建造商签订了酵母废水处理工程合同的《补充协议》，由其负责对酵母废水处理工艺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生物中心于2017年12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因总废水处理量仍未能达到设计要求，验收未能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支出17,330,808.2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该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7,330,808.24元。上述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后续对施工单位责任的追溯。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德力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纸业”）从2012年4月组建至今，其承担的林纸一体化项目前期论证、考察及环评等累计支出9,675,262.44元。按湖北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号）的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长江、汉江、清江及其主要支流沿江15公里范围内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关于新建项目，不得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正在审批的项目，一律停止审批；已批复未开工的，一律停止建设。德力纸业拟建厂址位于整治范围内，迫于环评压力，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进展趋于停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其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9,675,262.44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德力光电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大，产能小，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明显高于市场售价，造成库存在产品、

产品发生较大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谨慎性原则，在对存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拟对其成本高于其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6,877,700.13 元。

4、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部应收账款中，宁波汇龙文具有限公司是公司纸张贸易客户，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欠公司纸款 2,926,798.90 元，经多次追讨无效，公司已对其提起法律诉讼。该公司已停业没有正常经营活动，且涉及较多诉讼，偿还能力不足，公司货款收回可能性很小。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该项欠款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926,798.90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56,932,030.13 元。

请大会予以审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3,051,397.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6,243,325.66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19,294,723.54 元。

由于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大会予以审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 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七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连续四年担任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熟悉，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建议续聘其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请大会予以审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拟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 《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公司“三旧”改造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在“三旧”改造实施过程中，由于江门市城市交通规划的调整，“三旧”改造协议书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关于收回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块作政府储备地的函》（江土储字[2018]10 号），该函主要内容为：根据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17]8 号会议纪要中关于配合城市规划要求的精神，由该中心代表市政府收回公司位于本部厂区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段面积为 44,520.92 平方米（折合 66.78 亩）的土地作政府储备地，收回的土地拟参照 2016 年收回公司本部厂区制糖车间地块的补偿标准执行（按地块工业用途基准地价 30.16 万元/亩给予补偿），补偿款为 2,014.0848 万元。为了加快及有序推进公司“三旧”改造工作，公司拟与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拟签署合同是公司
与储备中心根据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17]8号会议纪要精神，为实施城市
规划，收回本部厂区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块作政府储备地的详细
约定，双方均应按合同条件履行义务，无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签署《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对方为江门市土地储备中
心，为江门市政府直属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代表江门市政府
实施土地储备工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机构名称：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2、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3、负责人：李勇战

4、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实测，公司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块
(含西侧规划道路用地)面积 44,520.92 平方米(折合 66.78 亩)。

2、公司同意，储备中心代表市政府收回上述 66.78 亩土地。如
上述土地将来因城市规划调整作商业、住宅用途，则由储备中心协调
相关政府部门按公司与市国资委签订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约定的公开出让土地补偿
政策将调整部分土地的相关收益兑付给公司。

3、储备中心收回上述土地（含地上物），按 30.16 万元/亩的标准补偿给公司，补偿总额 2,014.0848 万元。

4、公司将上述 66.78 亩土地按现状移交储备中心处置，同时协助储备中心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及地上物的变更登记手续。

5、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储备中心将上述 2,014.0848 万元补偿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上述 66.78 亩土地及其地上物如因涉及历史权属争议或公司原有的经济纠纷，所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公司负责，与储备中心无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 66.78 亩土地移交储备中心处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若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增加当期损益约人民币 90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大会予以审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